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3,028,987	3,002,437
銷售成本		<u>(2,056,203)</u>	<u>(2,039,739)</u>
毛利		972,784	962,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903	338,7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7,512)	(595,794)
行政開支		(297,298)	(301,758)
其他營運開支		(17,327)	(12,208)
融資成本	5	(16,795)	(15,4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541</u>	<u>11,104</u>
除稅前溢利	3 及 6	68,296	387,335
所得稅開支	7	<u>(30,352)</u>	<u>(35,594)</u>
年內溢利		<u>37,944</u>	<u>351,74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30,161	347,703
非控股權益		<u>7,783</u>	<u>4,038</u>
		<u>37,944</u>	<u>351,741</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7.8 港仙</u>	<u>90.5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7,944</u>	<u>351,74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u>-</u>	<u>100</u>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010)	87,271
自願清盤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19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753)</u>	<u>526</u>
	<u>(66,958)</u>	<u>87,7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66,958)</u>	<u>87,897</u>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u>(29,014)</u></u>	<u><u>439,63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34,928)	432,617
非控股權益	<u>5,914</u>	<u>7,021</u>
	<u><u>(29,014)</u></u>	<u><u>439,6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692	524,555
投資物業		20,346	21,2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825	94,849
商譽		44,699	46,674
其他無形資產		540	2,3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9,186	170,54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30,780	-
可供出售投資		-	4,788
訂金		33,396	29,359
遞延稅項資產		8,691	8,4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68,155</u>	<u>902,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608	356,913
應收貿易賬款	10	571,975	587,27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666	115,291
可收回稅項		666	4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41,762	49,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0,979	802,085
流動資產總值		<u>1,685,656</u>	<u>1,911,5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1	345,754	364,236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705,883	766,092
應付稅項		10,148	18,040
流動負債總值		<u>1,061,785</u>	<u>1,148,368</u>
流動資產淨額		<u>623,871</u>	<u>763,1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2,026</u>	<u>1,665,9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	9,141
遞延稅項負債	17,466	18,70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466	27,841
	<hr/>	<hr/>
資產淨額	1,474,560	1,638,133
	<hr/> <hr/>	<hr/> <hr/>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425	38,425
儲備	1,398,753	1,564,011
	<hr/>	<hr/>
	1,437,178	1,602,436
非控股權益	37,382	35,697
	<hr/>	<hr/>
權益總值	1,474,560	1,638,133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進位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除在下列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內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編製。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金額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計量		重新 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¹	4,788	(4,788)	-	N/A
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i)			(4,78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FVPL ²	49,545	4,788	54,333	FVPL (強制性)
由可供出售投資	(i)			4,788		
應收貿易賬款		L&R ³	587,270	-	587,270	AC ⁴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L&R	96,491	-	96,491	A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802,085	-	802,085	AC
			<u>1,540,179</u>	<u>-</u>	<u>1,540,179</u>	

¹ AFS: 可供出售投資

² FVPL: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³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其過往可供出售投資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及儲備 港幣千元
<u>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平值儲備</u> <u>(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6
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入賬的金融資產	<u>(12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結餘	<u><u>-</u></u>
<u>保留溢利</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50,088
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入賬的金融資產	<u>12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結餘	<u><u>1,250,214</u></u>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共通的信用風險特徵將應收貿易賬款分類。估計各組的應收賬款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過往損失情況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已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質素及其可回收性。有爭議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特定的虧損備抵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預期信用損失方法並未導致對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的金融資產）而言，信用損失以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釐定。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然而，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備抵將以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管理層緊密監察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所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收益流的影響，除從客戶收到的預收款項的分類及就本集團的收益交易作出更廣泛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儘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中的若干項目分類有所影響，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因此，並無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會被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規定所編製。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區域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香港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及零售小食、糖果及飲料，提供膳食服務，以及經營餐廳；及
- (ii) 中國大陸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以及經營餐廳。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式計算）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45,230	2,031,917	983,757	970,520	3,028,987	3,002,437
內部銷售	16,285	13,950	177,362	173,110	193,647	187,060
	<u>2,061,515</u>	<u>2,045,867</u>	<u>1,161,119</u>	<u>1,143,630</u>	<u>3,222,634</u>	<u>3,189,497</u>
對賬：						
內部銷售抵銷收入					<u>(193,647)</u>	<u>(187,060)</u>
					<u>3,028,987</u>	<u>3,002,437</u>
分部業績	95,881	415,388	11,500	(9,682)	107,381	405,706
對賬：						
利息收入					7,128	5,731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虧損)，淨額					(8,370)	7,150
融資成本					(16,795)	(15,4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2,541	11,1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589)	(26,860)
除稅前溢利					<u>68,296</u>	<u>387,335</u>
分部資產	1,185,423	1,113,959	913,799	1,006,728	2,099,222	2,120,687
對賬：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67,475)</u>	<u>(342,175)</u>
資產總值					<u>149,186</u>	<u>170,543</u>
					<u>672,878</u>	<u>865,287</u>
					<u>2,553,811</u>	<u>2,814,342</u>
分部負債	357,870	370,188	355,359	336,223	713,229	706,411
對賬：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67,475)</u>	<u>(342,175)</u>
負債總值					<u>733,497</u>	<u>811,973</u>
					<u>1,079,251</u>	<u>1,176,209</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備抵	2,834	49	455	1,662	3,289	1,711
滯銷存貨撇銷	19	132	412	6,197	431	6,329
折舊及攤銷	27,168	27,387	41,608	41,195	68,776	68,58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 之收益	-	302,300	-	-	-	302,300
資本開支**	39,579	22,400	21,852	31,467	61,431	53,867
非流動資產***	197,373	188,426	448,729	501,253	646,102	689,679

*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其客戶所在區域而劃分。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區域而劃分，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028,987	-
銷售貨品	-	3,002,437
	<u>3,028,987</u>	<u>3,002,43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i>主要地區市場：</i>	
香港	2,045,230
中國大陸	983,757
	<u>3,028,987</u>
<i>確認收益時間：</i>	
在某個時間點	<u>3,028,987</u>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當前報告期間已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u>5,134</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時獲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四至五個月，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交易金額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4,254</u>

預期所有剩餘的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獲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128	5,731
佣金收入		-	74
股息收入		1,352	1,489
租金收入		1,263	1,281
其他		8,998	6,079
		<u>18,741</u>	<u>14,654</u>
收益，淨額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2	-	302,300
攤銷遞延收益	12	2,416	15,5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68	59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u>(9,722)</u>	<u>5,661</u>
		<u>(6,838)</u>	<u>324,135</u>
		<u>11,903</u>	<u>338,789</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u>16,795</u>	<u>15,49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055,772	2,033,410
折舊	64,065	63,8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900	2,92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811	1,82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82,470	175,280
核數師酬金#	4,546	4,39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8,982	363,3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15	16,497
	<u>384,497</u>	<u>379,862</u>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4,181	1,809
匯兌差異，淨額	(2,892)	(1,809)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863	8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備抵**	3,289	1,711
滯銷存貨撇銷***	431	6,329
	<u>431</u>	<u>6,329</u>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收回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備抵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上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滯銷存貨撇銷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上之「銷售成本」內。

上述核數師酬金其中 3,37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199,000 港元）是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及相關服務。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八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19,602	26,350
當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	10,518	6,1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8	155
遞延	(486)	2,901
	<u>30,352</u>	<u>35,594</u>
本年度之總稅項支出	<u>30,352</u>	<u>35,594</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1,075,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2,315,000 港元)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11,528	11,528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 6.5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 6.5 港仙)	24,977	24,977
建議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 25.0 港仙)	-	96,064
	<u>36,505</u>	<u>132,569</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u>30,161</u>	<u>347,7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84,257,640</u>	<u>384,257,640</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四至五個月。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213,610	246,535
1至2個月	99,408	101,038
2至3個月	101,937	94,254
3個月以上	157,020	145,443
	<u>571,975</u>	<u>587,270</u>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 183,10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97,619,000 港元）。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51,062	135,062
1至2個月	21,900	35,633
2至3個月	4,590	11,031
3個月以上	5,550	15,893
	<u>183,102</u>	<u>197,619</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結欠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 38,12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2,085,000 港元）及結欠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款項 5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56,000 港元），彼等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1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及攤銷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後租回協議，以出售一幅位於香港的物業（「該物業」），現金作價 368,000,000 港元（「物業出售」）。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完成日期」）。

於完成物業出售後，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買方租用該物業作自用，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物業於完成日期前後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釐定。超出該物業之公平值之代價已遞延並於租賃期內攤銷，致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收益 2,416,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攤銷遞延收益 2,41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5,584,000 港元）。

除稅前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302,30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現金 6.5 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須待本公司之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 9.5 港仙（二零一八年：34.5 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為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為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而有關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回顧年度內「穩中求變、敢於創新」。香港及內地業務整體持盈保泰，業務保持穩健。然而，全球經濟顛簸，香港受到外圍環境影響，正面對挑戰和不明朗因素。為應對市場挑戰，集團繼續突破創新，年度開始，全力推動日本雪糕，深受消費者歡迎，把握增長業績機會，成功令集團維持食品市場領導者地位。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集團綜合營業額持續上升達3,028,98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002,437,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30,16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47,703,000 港元)。香港及國內營業額發展平穩，香港地區營業額為2,045,23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031,917,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67.5%；國內地區營業額為983,75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970,520,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32.5%。由於去年集團的業績包括一項出售物業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因此去年的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較回顧年度為高。

業務回顧

四洲集團創立於一九七一年，一直致力於滿足不同年齡層的客户和市場需求，已經成為香港市場家喻戶曉的著名品牌，同時，在內地也深受消費者的愛戴，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從食品代理和生產，並建立自家品牌，零售到開設食肆，務求為香港美食愛好者帶來層出不窮的驚喜。

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店、快餐店、批發商、零售商、酒樓、酒吧、酒店及航空公司等，代理來自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不同類型的產品，亦在香港開設食品專門店，其中包括「零食物語」日本零食專門店、「YOKU MOKU」曲奇餅店和「Calbee PLUS」概念零食店。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食品代理業務

食品代理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一直穩步發展。集團的銷售團隊透過完善的代理網絡和精密的銷售策略，再配合獨到的市場眼光，不斷在世界各地，包括：日本、韓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美國和內地等，搜羅優質上乘的食品，如零食、奶粉、健康食品、醬油、火腿、香腸，務求為消費者帶來各款環球美食。

雪糕一直受市場所歡迎，故此今年開始，集團將全力推動日本雪糕，包括日本名牌明治、樂天、固力果、井村屋、SEIKA 和沖繩獨有的 BLUE SEAL 等著名品牌，並於尖沙咀店內開設「日本雪糕物語」的雪糕模範店，相信日本雪糕的業務將為集團帶來新的收益和業務增長。

食品製造業務

集團憑藉嚴格的質量控制和精準的生產監控管理，在食品製造業務方面屢獲殊榮，包括取得「HACCP」、「ISO 9001」、「ISO 22000」和「GMP」系統認證、香港 Q 嘜計劃 20 年以上認證之「Q 嘜准用證」及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食油註冊計劃同行者認證》，食品質素深受市場信賴。集團在香港及內地設有 18 間廠房，製造一系列不同種類的特色食品，配合一站式的生產及銷售策略，迎合不同市場的需要，鞏固集團在食品業內的領導地位。

隨著銷售不斷增長，卡樂 B 四洲於回顧年度內擴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廠房，增加約 10,000 平方呎空間，增設生產線、生產設備及貨倉。擴建後，令「Jagabee」薯條等產品的產量可以增加，並能更靈活地配合市場對產品的需求。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零售及餐飲業務

集團在零售及餐飲業務方面，不斷創新。「零食物語」日本零食專門店一直為消費者帶來美味的日本潮流小食，集團並已在多家的「零食物語」店加設日本雪糕店，為消費者帶來耳目一新的日本食品體驗，並計劃在更多的「零食物語」店推行此一創新概念。「零食物語」更於尖沙咀開設特色的「Okashi Galleria」，除了匯聚日本人氣品牌食品，更開設零食物語姊妹店「日本雪糕物語」，供應多款日本人氣雪糕，例如以鹿兒島南國白熊刨冰聞名的 SEIKA，以及知名的東京 Cremia 雪糕。而「YOKU MOKU」日本曲奇餅店及「Calbee PLUS」概念零食店，銷售成績表現穩定。

此外，因應數碼科技迅速發展，集團在多方面作出新嘗試，包括與內地智慧營運商「EasyGo」合作，於去年在旺角開設全港首家鬧市中的無人商店作為期間限定體驗店，給予消費者購物新體驗。

集團的中、日式食肆譽滿粵港兩地，集團旗下的「功德林」上海素食銅鑼灣店榮獲米芝蓮指南 2019 的米芝蓮餐盤榮譽，此外還有於 2018 年引入香港的大阪米芝蓮二星名店「壽司芳 Sushiyoshi」，成績理想，而於年前引入香港，為香港人帶來創新鹿兒島風味的著名日本薩摩魚餅品牌「玖子貴」，受到不少食客的歡迎，此外還有於香港經營的「四季·悅」日本料理，國內有位於中國廣州市的「泮溪」園林酒家、「喫茶屋」日式餐廳及「壽司皇」日本迴轉壽司餐廳等，完善管理加上優質餐飲服務，一直深受大眾歡迎。

集團旗下的美利飲食服務有限公司(「美利」)為一家提供飯盒與小食部服務的供應商，現在與90多家中小學合作，提供飯盒及小食部服務，為學生們提供美味、健康及營養豐富的午膳及食品。隨著美利於2015年成為四洲大家庭的一份子後，業務得到長足的發展，於回顧年度有理想的表現。年內，美利更推出網上預訂飯盒的服務，及與中銀香港合作，成為首批選用「轉數快」的企業之一，並推出以「轉數快」電子支付系統支付午飯的選項，方便家長。電子化服務將會降低營運成本，使集團可以調撥資源，發展更加優質的食品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集團品牌發展

集團秉承「食得放心、食得開心」的宗旨，極為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嚴謹的態度代理和生產食品，並設定了一套完善的監控制度，確保產品安全、優質、美味，建立消費者的信心。

集團一直以來與香港一同成長，建立了良好品牌美譽。集團創建初期，以從事日本零食代理業務為主，經過多年努力，規模日益壯大，繼而開拓食品製造和零售業務，奠定四洲品牌的基石。隨著環境變化，集團與時並進，除了在本地業務追求增長外，更積極進軍內地市場，扮演零食中介人的角色，將海外美食引入內地，並將內地特色食品帶到海外。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社會一份子，集團一直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精神，不遺餘力推動香港社會公益活動，長期熱心參與社會服務，表現卓越，尤其致力推動社區建設和青年發展，提升青年人的毅力、紀律和領導技巧，貢獻良多，在社會及食品界，成就卓著，深受各界敬重，並屢獲殊榮。過去一年，集團連續 17 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嘉許獎狀，又獲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及《非凡企業大獎》，更獲 Mediazone 頒發《香港最佳價值服務大獎 2018》。此外，集團透過贊助不同團體的活動，包括少年警訊、學校、護老及婦女組織、街坊福利會及社團聯會等，將四洲精美食品與社會中各階層分享，貫徹「食得開心」的精神。

企業社會責任(續)

此外，集團的各種業務亦獲得各種殊榮，「零食物語」及「YOKU MOKU」曲奇餅店繼續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評選為《優質旅遊服務》認可商戶。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卡樂 B 四洲」）成為勞工處《好僱主約章》簽署機構；又榮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頒發《優秀家庭友善僱主特別嘉許（金獎）》及《支持母乳餵哺獎》；並繼續於《百佳超卓品牌大賞》獲《至尊超市品牌》和《星級超市品牌（零食）》；以及獲 7-Eleven 便利店頒發《最喜愛便利品牌大獎》和惠康超級市場頒發《2018 超市名牌》之「小朋友最愛品牌大獎」。集團旗下的「壽司芳 Sushiyoshi」榮獲南華早報頒發「100 Top Tables 2019」獎項及入選香港經濟日報《The MENU 2018》香港及澳門高級食府指南，更獲選為 2018 矚目登場的餐廳。

展望未來

集團堅守「立足香港，面向內地」的業務發展策略，在擴展香港食品銷售業務同時，繼續開闢潛力豐厚的內地市場，為未來的增長加添動力。

香港業務

四十多年來，集團一直致力引入各種優質的零食，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種類的食品，令消費者享受到無窮的樂趣，已經成為香港一家深受歡迎的企業。同時，集團鞏固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使日本零食深受香港消費者喜愛，例如薯片、餅乾、糖果、蛋糕、朱古力、芝士、米餅和禮盒等等，都成為香港消費者的至愛食品。今年開始，集團將全力推動日本雪糕，日本雪糕味道好和選擇多，甚為適合香港和內地市場。集團成功引入日本多個雪糕牌子，包括明治、固力果、樂天、SEIKA、井村屋、沖繩獨有的 BLUE SEAL 以及日本各地的美味雪糕等，深信日本雪糕必定大受歡迎！

展望未來(續)

香港業務(續)

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先機，為消費者搜羅各地美食，吸納零食愛好者，讓顧客隨時隨地也能嘗到海外的風味，擴張銷售網絡，加強領導地位。

內地業務

集團經過多年的努力發展內地市場，已經成為著名的香港品牌，產品亦受消費者歡迎，已漸見成績，相信銷售會繼續上升，同時，為把握新商機和擴展銷售網絡，尤其是電商業務，集團在廣東自貿區南沙成立全資公司，以拓展國際食品的貿易進口及電商業務。目前，四洲集團的產品已經在多個大型電商平台上銷售，包括：淘寶、天貓、天貓國際、京東等，內地消費者可隨時選購喜愛零食，當中牛奶仔飲品更大受歡迎，集團未來會繼續將四洲品牌及其他代理品牌推廣到內地。

此外，集團亦同時將內地食品帶進海外，向更多消費者作出推介。集團相信，內地市場潛力無窮，商機無限，只要捕捉先機，內地市場將為集團發展帶來更大裨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590,979,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2,414,176,000 港元，其中 29%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49%，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日圓及人民幣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約 3,400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該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fourseasgroup.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所付出的貢獻及努力。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